

臺東縣金峰鄉天然災害慰問金核發要點

105 年 12 月 26 日金鄉社字第 1050015782 號函頒

- 一、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核發本鄉鄉民因天然災害致家戶內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慰問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天然災害係指水、火、風、旱、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所生災害者。
- 三、 本要點慰問對象為設籍本鄉之鄉民。
- 四、 天然災害慰問金核發，以下列各款為對象：
 - （一） 因災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致家戶內陷困影響生活者慰問：每戶發給新臺幣二仟元整。
 - （二） 慰問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依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暨臺東縣政府急難救助金核發辦法規定核予救助；臺東縣政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內政部再核予救助。
 - （三） 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規定時，本所得派員立即由零用金先發慰問金。

五、 申請程序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如表列：

項 目	應 備 文 件	申請期限
因天然災害致家戶內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慰問	一、申請表 二、新式戶口名簿 三、相關證明文件（受災照片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	申請人持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應備文件，於災害事故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本所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經核轉本所審核撥付。

- 六、 天然災害慰問金具領人規定：由戶長或現住戶擇一具領。
- 七、 本要點實施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